

锦绣路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2025 年 11 月 19 日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商丘市梁园区城市管理局（甲方）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庞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锦绣路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锦绣路停车场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商丘市梁园区境内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变更、签证等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

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元整（¥:1698000.00）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自2025年11月21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对以下因素造成的竣工日期或

施工节点延误，经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
2. 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施工方案）；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工作时间停水且停电累计超过 8 小时；
4. 甲方提供的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而引起工程的返工、停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 合格 > 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天玉 证书编号： 豫 241141453742

六、工程款结算

采用单价合同，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最终工程价款以商丘市梁园区审计部门出具的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工程款结算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

七、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结算评审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工程款支付前，乙方须先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关财务所需资料。

八、材料采购与供应

1. 图纸（施工方案）所含工程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
2. 乙方采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3.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检验和试验，

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如因材料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根据工程需要，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可以用替代材料施工，价款按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5. 所有工程材料，须经甲方代表或者授权的监理工程师检验或出具检验报告后方可进场使用。

九、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施工方案）一套。

1.2 监督乙方施工工程的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

1.3 根据工程管理实际情况，提出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构成建议和相关管理要求。

1.4 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1.5 按本协议要求进行工程结算。

1.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服从甲方施工现场场地的分配调度，严格服从施工管理，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严格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2.2 做好施工现场各项布置，保质保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工程。

2.3 负责整理相关资料。

2.4 积极配合甲方的质量检查,按照要求提供有关资料。隐蔽工程质量检查最晚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有关人员。

2.5 确保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做好环境保护和扬尘控制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伤亡事故,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伤亡事故,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6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将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2)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2.7 本工程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2.8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当地政府的要求,正确使用工人,确保不使用童工,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在有效期内);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乙方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信访、围堵、停工、阻工、伤害事件等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各项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致使合同终止,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工期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工期每逾期一天(包括节点工期),乙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节点工期延期,乙方在下一节点赶回工期,则甲方退还乙方上一节点延期违约金);乙方工期逾期二十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

造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2 工程质量标准违约责任：若由于乙方责任使工程质量没有达到验收合格要求的，乙方必须返工整改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及工期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3 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合同，甲方在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额度后，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项。

3. 双方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工程总造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

十一、验收

1.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对于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 竣工验收：工程具备工程验收条件，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

十二、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协商不成时，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能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12个月）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发现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处以 10 万元罚款。

十五、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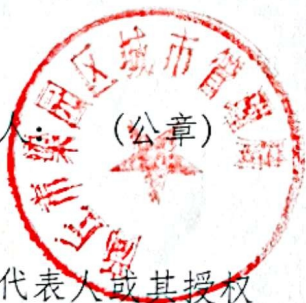
1. 本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适用 2017 年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2. 招标文件、投标书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李功成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崔西亮

2025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9 日